

招标编号：5113812019000185

**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东西部协作对口
帮扶现代蚕桑产业示范园桑苗”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9年9月

——**※特别提示：请各位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 “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现代蚕桑产业示范园桑苗”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13812019000185

二、招标项目：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现代蚕桑产业示范园桑苗”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6.19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拟对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现代蚕桑产业示范园桑苗”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有关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分包或转包，严禁分段招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招标文件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40- 12:00，下午 15:00-17: 40，在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购买（地址：阆中市七里办事处棕海国际 11 幢 11 楼 2 号）。发电子文件或供应商自带 U 盘在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现场拷取。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

3、供应商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①、报名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上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被介绍人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及 QQ 邮箱）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报名表（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4、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9月27日10:00时（北京时间）。

递交标书时间：2019年9月27日09:00—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阆中市七里办事处棕海国际11幢11楼2号）

九、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数额和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3、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里“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

十、开标地点：阆中市七里办事处棕海国际11幢11楼2号。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817 64970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阆中市七里办事处棕海国际11幢11楼2号）。

招标文件咨询请联系：莫女士，0817-6307588

十二、本招标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2019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预算价	116.19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最高控制价	116.19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
6	现场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讲解/演示所需设施。
7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一份；单独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8	投标文件的装订	“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或单独封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共提交四个密封袋，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实质性要求）	金 额：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阆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315546119100030977 交款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17: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交纳时间为准，否则为无效响应。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p> <p>填写方式：投标保证金单据上（请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内容），未按以上方式填写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响应。</p> <p>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并另准备一份复印件于开标前半小时在开标地点交给四川润沅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p> <p>退款方式：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收款收据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合同备案原件无息全额退还。</p>
12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p>
13	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文档导入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及其他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U盘分部分制作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总金额的5%。</p> <p>收款单位：采购人</p> <p>开户行：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p> <p>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验收结算书》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到采购人处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p>
16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外，其他内容由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机代理构提出。</p> <p>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阆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817-6306733 。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在领取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通知书前由 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21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阆中市财政局备案。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是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考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并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14.1-14.5 为技术及其他部分，14.6 为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实质性要求）：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各种税费、利润、保险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培训费等货到现场直到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响应）：

(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3) 产品彩页资料；（实质性要求）

(4)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满足第五章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不需提供)；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不需提供)；
- (6) 投标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需按要求填写，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8)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商务应答表；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实质性要求）：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它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6 资格性审查部分

（单独封装）详见第四章

15 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如有遗漏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将备案合同交至代理公司备档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注：若投标人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需在投标截止前三天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拒绝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引起本项目采购终止。

（7）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8）中标后放弃中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的除外），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9）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一份；“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每页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报价以此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盖章签署不完整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全部完整，所盖印章必须为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目逐页编码。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单面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等（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及其他部分、电子文档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及其他部分”、“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拒绝，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

（1）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及投标项目名称，虽未完全按前款要求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平竞争的。

（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规定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等（如有分包）与按规定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等（如有分包）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1、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盖鲜章），2、授权代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以上资料，请投标人自备复印件加盖鲜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再提交一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20.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以受理：

- (1) 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 (2) 未通过四川润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邮寄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方式和数额投标保证金的。
- (5) 《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字迹潦草不能辨认或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
- (6) 在开标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
- (7) 印制和签署、密封和标注等其他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详见本章“第 18-21 条”具体规定。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或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交叉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包括各项涉及报价的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

（2）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等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检查情况（如邀请了公证，公证人员参加检查并宣布）。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如邀请了公证）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纠正。评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网查询。

(7)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进入评标阶段，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进行评标。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中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原件）。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退出采购招标活动的、并导致废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至阆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送四川润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贰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8.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否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行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3 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33 验收

33.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33.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送至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支付货款

34 申请支付

34.1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34.2 付款条件：详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

36 投标人失信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该供应商报价评审扣3-5分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中标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37 投标人违法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38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 疑 书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应商）认为_____（质疑项目及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_____。

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理由：_____

_____。

本 人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 （1）报名单据复印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 （2）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7）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及其他部分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盖章的地方，需填写好投标人全称（法定名称），在投标人全称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投标人全称与投标人公章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办理。

二、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二、技术部分.....	()
三、商务部分.....	()
四、售后服务.....	()
五、其他部分.....	()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止页码或起始页码，“……”可以由投标人删除后增加二级或三级标题、起止页码或起始页码等内容。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 投 标 函

四川润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日起_____日时间内完成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且与本次投标前一年内在我国境内其他地方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最低报价相比，比例不高于 1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第____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备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40%; border: none;">报价合计（万元）：</td> <td style="border: none;">大写：</td> </tr> </table>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的费用包括产品成本、起苗、包装、装卸、运输、保险、代理、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种、规格、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小计金额	采购人
1								阆中市宝马镇人民政府
2								
3								
4								
合计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等。

（我公司同时承诺满足：（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名称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每种货物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 投标技术服务参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中没有填写的，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一) 商务应答表 (第 包)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货物明细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企业类型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请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填写该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佐证（应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资料），或提供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所属的经信、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印证。

2、此附件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投标报价评审没有要求的，不需提供。

3、表格行数和内容供应商视具体情况可作内容和行数的增加调整。

(六)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 (如涉及)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
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_____ 品牌_____ 产品的合法销售
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
束力。

作为制造商家或代理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
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
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文件中必
须明确: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
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 须同时提
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复印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 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售后服务部分

(一)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单独封装）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A、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B、投标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诚信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招投标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以下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0.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声 明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没有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以上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此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单独封装）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有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的不提供）；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的不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7）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承诺书原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制作）；
- （8）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制度）或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务制度承诺函；
-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承诺函）；
-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 （11）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要求：
 - 1、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林业和农业）主管部门颁发。
 - 2、参加本次项目的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和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 2、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

设备供应商单位公章)。

3、投标人必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完全响应的承诺：

(1) 向采购单位供货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2) 进行履约验收时，邀请有专业人员参加本次货物的质量验收，一旦发现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合的产品，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对采购活动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备注：

※特别说明 1. 按照国家“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说明 2. 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本章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的，其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身份证原件备查。

※特别说明 4.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原件的资料，必须在开标时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再受理，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 5.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特别说明 6. 本章资格性部分须单独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 1-3 名会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3 名凭《资格审查、评标授权书》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入评标室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技术参数

名称	规格要求	参数	数量
台湾长果	嫁接发芽口直径 0.7cm 以上	高度保留 70cm	8880
无核大十	嫁接发芽口直径 0.7cm 以上	高度保留 70cm	16760
白玉王	嫁接发芽口直径 0.7cm 以上	高度保留 70cm	3000
嘉陵 30	嫁接发芽口直径 0.7cm 以上	高度保留 70cm	9768
龙桑（养蚕用桑）	嫁接发芽口直径 0.7cm 以上	高度保留 70cm	188000
桂桑优 12（採桑用桑）	地径 0.6cm 以上	高度保留 70cm	214000
合计			440408

台湾长果、无核大十、白玉王、嘉陵 30、龙桑（养蚕用桑）、桂桑优 12（採桑用桑）综合控制指标：苗木壮实，无常见病虫害，无检疫对象，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充分木质化；对苗木采取保湿措施，苗木有生活力。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结算与付款方式：本次采购的数量为暂估，具体的结算金额根据投标单价和实际供应苗木数量据实结算。苗木全部供应结束，供应商凭《苗木验收单》、《销售发票》、苗木“两证一签”等资料，60 日内支付苗木总价款的 70%。正常栽植满 1 年成活率达 60%，支付苗木总价款的 85%，若成活率达 95%，一次性全额支付余款；

3、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费用包括苗木成本、起苗、包装、装卸、运输、苗木蘸根药物（生根剂、灭菌剂等）、代理、售后服务、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4、技术服务：包括起苗、包装、运输等，需要设立县级技术服务点，保障及时全面提供服务，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达到现场。

5、供货时间及地点：供苗时间、数量由采购人根据整地打窝等情况提前 1 天通知供货商调运苗木数量、地点。

6、服务标准：一是起苗、分级包装、装卸、运输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合同要求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二是由中标供应商派技术员负责栽植技术指导，根据生产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苗木栽植前苗木处理的药物和进行后期跟踪服务（药物需求量按照药物使用方法配备）。

7、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及时、准确、高效、科学进行合理组织。

三、其他要求

（一）出具苗木“两证一签”：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出具种苗质量检验证与种苗标签（供应商出具并盖章）、植物检疫证书（种苗生产地检疫机构出具并盖章），按一车一证随货同行提交，不提交的采购人拒绝验收。

（二）包装要求：用塑料绳子捆绑，每捆 20 株，运输过程用篷布遮盖苗木，保证苗木不出现失水、萎焉、发热烧苗等现象，否则，造成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运输要求：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商起苗并运输到指定供货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若苗木在运输途中造成损伤视为不合格。

四、验收要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执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现场监督起苗，按车次随机抽样 10%，抽样合格率在 95% 以上为合格。如出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失水、机械损伤超过 5% 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验收完毕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2 年后，经采购人、供苗方共同参与验收，若试花试果株率达不到 90%，由供应商无偿提供同品种相应数量的苗木。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

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本章第5款无效投标情形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本章第5款无效投标情形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及投标项目名称，虽未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平竞争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加盖公章或签字纳印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纳印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纳印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纳印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澄清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3.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目第(2)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中标供应商不止1名的项目除外），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胶装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为便于评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	35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相关认定以小、微型企业声明函为准	得分采取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2	适生区域 15%	15 分	为保障龙桑（养蚕用桑）或桂桑优 12（採桑用桑）嫁接苗木的适应性： 1、种苗生产地在川东、川东北区域（巴中、广元、达州、南充）得 9 分， 其他区域得 4 分。 2、种苗生产地海拔在 450-700 米之内得 6 分；其他得 2 分。	苗木生产地县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资料或投标人承诺函（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生产经营档案 12%	12 分	1、投标人提供生产经营此次采购苗木的档案，即林木种子生产档案表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有苗木生产培育记录日志资料且内容详尽完整的得 3 分，不详尽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县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此次采购数量的嫁接苗木生产监管证明材料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 1、2 项复印件盖鲜章，不提供不得分。第 3 项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4	运输条件及技术指导 5%	5 分	投标人能在苗木运输及需技术指导过程中 3 个小时内专人到达指定地点得 5 分；4 分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得 2 分；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方的得 1 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原件现场备查

5	苗木规格参数 6%	6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24%	16分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己所投实施本项目的起苗、包装、苗木根部处理、运输及时间安排、技术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完全作答的得 7.5 分，缺少一个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作答不给分。 投标人对该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苗木在技术方案上具有优质高效种植建设化意见的加 4.5 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林业或农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 1 分；在合同期内提供长期技术服务指导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高级职称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在营业所在地设立技术服务点承诺函或已有办公场地证明资料；技术人员具备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事后备查该人员社保情况，不提供的不得分。
		4分	（二）业绩（4分） 提供近 5 年来苗木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苗木购销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4分	（三）生产条件（4分） 自有苗木生产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上得 4 分，100-50 亩得 2 分，50 亩以下得 1 分。	以省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面积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少数民族及不发达地区 2%	2分	营业执照注册所属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招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细微偏差的一项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5 无效投标和终止招标活动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下列情况属于无效投标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p>(3)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p> <p>(5)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5款中“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要求的。</p>
2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有招标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投标函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实质性要求的（包括采购人要求产品（如涉及）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而不采用强制节能产品投标的）。</p> <p>(6)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p> <p>(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p> <p>(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p> <p>(9) 未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关于质保要求、款项支付、工期、服务期要求的。</p>
3	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p> <p>(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除以上条款外，其他投标文件偏差均列为细微偏差，不得作为无效投标依据。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合同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全的，出现违反投标人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指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3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7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8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8.9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视项目情况可调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

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报名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名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请供应商准确填写）	
报名材料清单（装订附后）	1、报名表 2、介绍信、3、经办人身份证证明、4 营业执照（所有报名材料均需加盖鲜章，拒绝扫描件，否则报名无效）

- 1、本表资料填写内容必须是打印机打印，否则不受理。
-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出的文件若有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通知将按照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地址寄出，并同时在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若经营地点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若因供应商预留的地址(电话) 不详或错误而导致寄出的通知无法收到，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本次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报名。